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陳永定(原名：陳永利、陳永宏)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
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
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
債務清理條例第6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
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
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 項所明定
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並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 元，
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